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8號

被　上訴人
即反訴原告　瑞慶鐵材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駱瑞蓮
被　上訴人
即反訴原告　駱張吉香
　　駱瑞鈴
　　劉昱良
　　劉馨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邱南英律師
　　郭俐瑩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淑惠
訴訟代理人　陳長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， 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84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於本院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反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在第二審提起反訴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本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請求確定其關係者。二、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，三、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，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。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 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定有明

文。而已起訴之事件，在訴訟繫屬中，該訴訟之原告或被告不得更以他造為被告，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規定自明。 所謂就同一訴訟標的提起新訴或反訴，不僅指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與前訴內容相同之判決而言，即後訴係就同一訴訟標的，求為與前訴內容可以代用之判決，亦屬包含在內。故前訴以某請求為訴訟標的求為給付判決，而後訴以該請求為訴訟標的，求為積極或消極之確認判決，仍在上開法條禁止重訴之列（最高法院46年台抗字第136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反訴被告主張： 兩造於民國104年9月3日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前，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瑞慶鐵材有限公司（下稱瑞慶公司）經結算已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，又再向伊借款450萬元，故於系爭協議書確認瑞慶公司積欠債務為1150萬元，被上訴人即反訴原告駱瑞蓮、駱張吉香、駱瑞鈴、劉昱良、劉馨文則同意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協議書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反訴原告連帶給付1150萬元本息。反訴原告則於本院提起反訴，否認反訴被告本訴所主張之借款返還及系爭協議書之請求權，訴請確認反訴被告對反訴原告之1150萬元連帶債務不存在（本院卷一第107頁）。 核所請求係以系爭協議書所載連帶債務不存在，求為消極確認訴訟，與反訴被告本訴求為給付訴訟，兩者正相反對而可以代替，顯屬同一事件，依前揭說明，反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反訴原告另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瑞慶公司381萬4126元本息部分， 則經本院於108年7月17日另以判決審理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反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7款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瑜娟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法　官　沈佳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麗珍